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2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00,043,2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11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袁湘华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7人,副董事长杨万华、李双友、董事戴新民、张奇、肖俊、黄宁、毛付根、郑冬渝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叶才、监事王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邓炳超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爱武、周建、王子伟、鲁俊兵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00,001,728	99.9997	41,5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00,001,728	99.9997	41,5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00,001,728	99.9997	41,50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00,001,728	99.9997	41,50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99,993,728	99.9996	49,500	0.00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可续期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67,371,598	99.1910	35,073,301	0.2138	97,598,329	0.595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99,974,128	99.9995	69,100	0.00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88,946,490	99.9323	56,300	0.0003	11,040,438	0.067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董事候选人刘玉杰	16,333,284,934	99.5929	是
9.02	董事候选人周满富	16,332,961,034	99.5909	是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监事候选人胡春锦	16,330,306,436	99.574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9,993,728	99.9752	49,500	0.0248	0	0.0000
6	关于公司发行可续期融资工具的议案	67,371,598	33.6785	35,073,301	17.5328	97,598,329	48.7887
7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	199,974,128	99.9654	69,100	0.0346	0	0.0000
8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88,946,490	94.4528	56,300	0.0281	11,040,438	5.5191
9.01	董事候选人刘玉杰	133,284,934	66.6280				
9.02	董事候选人周满富	132,961,034	66.4661				
10.01	监事候选人胡春锦	130,306,436	65.139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楠、刘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91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70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04月21日至2020年05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05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7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2,511,585.1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596.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2,511,585.10
	利息结转的份额	7,596.81
	合计	292,519,181.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764,304.4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注:(1)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指定网站(www.stocke.com.cn)或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4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因此,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为3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将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

2、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型基金中基金(FOF)及货币市场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4,621,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437%。

2、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4,621,9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43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4、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代表全体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21,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雄先生代表全体监事,对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21,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讨论:同意公司将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修改为: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政策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8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21,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核后一致通过了《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21,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经审议后,同意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21,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0年度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贷款)总额度最高不超过20亿元,具体授信额度将视2020年生产经营的需求确定,实际贷款金额以公司与授信行签订的单项授信文件(包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等为准;授信担保方式可以采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景裕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相关文件以及相应的银行贷款合同。授信期限自本议案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8,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采购重大设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采购总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生产经营设备,具体采购金额将视2020年生产经营情况而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景裕先生在上述额度内与设备供应商签署相关合同以及其他文件。授权期限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21,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讨论:同意公司将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修改为: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政策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8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21,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担保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621,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徐帅律师、陈旭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星期五)

3、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山水东路19号山水丽景酒店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陈凤军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54,77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02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54,48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69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6,16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9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87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9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议案一、《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6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5%;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6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5%;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6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5%;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四、《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6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5%;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五、《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6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5%;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六、《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6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5%;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七、《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7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八、《关于2020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6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5%;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6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5%;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十、《关于变更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6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5%;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作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陈杰、刘水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3　股票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王慧倩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家骏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慧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王慧倩简历详见《关于变更非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彭德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德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彭德贵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彭德贵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止本公告日,彭德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2,320股,彭德贵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5月 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伏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6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伏燕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主任。伏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212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